

伦理学视域中核心素养的精神追求

李颜如

内容提要 在现代教育的理性自觉之后,回归伦理道德自觉的教育生活为时代所崇尚。面对中国传统伦理持续解构带来的伦理精神消解,“伦理失序”后的“道德失范”,提示着作为新一轮教育改革理念的核心素养需要以“精神哲学形态”超越当下“工具理性”的伦理世界。遵循人的形而上学特性,教育需要“精神回归”而不是对人加以理性“预设”和“塑成”,以“现实应当力求趋向思想”的信心和勇气,在伦理视域中建构以公平正义为追求的核心素养精神,借此整合当下伦理关系和现代文明的“碎片”,以此解决当前伦理认同已出现精神危机的“中国问题”。

关键词 核心素养 工具理性 伦理精神 公平正义

李颜如,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221116

徐州工程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讲师 221018

新近一轮中国教育改革,引入国际教育界“关键技能”的理念并译作“核心素养”。2016年发布的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指标体系^[1](下称核心素养框架),是从国际教育组织和西方发达国家的指标中遴选出来后,经各阶层代表人士投票确认的,让人感到与国外理念“形似”,但没有中国“神魂”,引来各方质疑。这样的核心素养指标理念偏向于现代知识和技能的教育,意在满足工业社会要求,注重培养科技“专才”而忽视培养人文素养较高的“通才”,此种教育改革新理念体现的还是以工具理性塑成人的“物性”,教育中的“人”成为追逐功利的“工具人”^[2]。我们认为,核心素养的中国话语体系,应该有别于工具理性的“关键技能”观念对人的预设,应探寻教育中最核心的伦理道德精神。

本文为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新时代苏北农村义务教育治理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2019SJZ-DA100)阶段性成果。

[1]核心素养研究课题组:《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北京]《中国教育学刊》2016年第10期。

[2]马健生、李洋:《核心素养的边界与限度——一种比较分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一、当代“道德失范”源自“伦理失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教育取得巨大成就。在各领域精英人才不断涌现的同时,我们也面临大众伦理素养亟待提高的现实以及“道德失范”案例层出不穷的尴尬和忧虑。“‘伦理’是既亲亲又尊尊的客观人际‘关系’,‘道德’是由‘伦理’关系所规定的角色个体的义务,并通过修养内化为德性。‘伦理’正则道德兴,‘伦理’乱则道德衰,所谓‘道德失范’,原因正在于‘伦理失序’。”^[1]“如果伦理学不重视伦理实体建构,那么“道德”教育就没有“承担者和基础”,人们则可能丧失“家园感”。因此,当今时代还要呼吁:“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2]

1. 近代以来中国伦理的持续解构 鸦片战争以后,仁人志士面对世界大变局,为救亡图存,对以儒家为代表的传统文化进行彻底反思,新文化运动掀起解构传统伦理的高潮。新中国建立后,社会结构和人伦关系发生深刻变革。改革开放确立市场经济体制,契约关系在伦理实体的各种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催生伦理基础的更大变动。国家独生子女政策也给中国传统伦理带来长远的影响。传统伦理的持续解构,使我国伦理的谱系失去连续性。同时,传统“伦理实体”的解构并没有彻底消除“官本位”意识、宗派主义、特权观念等不良传统。加之西方文化的强势进入,致使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屡现伦理失传、道德失范、素养蜕变的现象。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究竟应该建构怎样的“伦理”关系感到焦躁不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伦理道德文化面临严峻形势。从伦理的维度审视当下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其本质是精神生命不畅及其运动障碍^[3]。因此,迫切需要厘清贯穿伦理道德关系、统率整个“伦理实体”的“伦理精神”。

2. 市场经济对传统伦理的巨大冲击 市场经济不仅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还是众人的存在方式。中国伦理是在自然经济中形成的,包含着“明贵贱”“分尊卑”的道德体系。商品经济时代的人摆脱对人依赖的历史,又进入对物依赖的社会。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世界以经济为中心,对物质的占有能力成为衡量人价值的重要甚至唯一的标准。人的一切生活都在商品化、市场化;价值观念趋向工具化、功利化。传统伦理和道德也在人的“物化”中不断面临新挑战。首先,教育被产业化裹挟,受教育的权利、资源和结果等都受到市场估价;理想、信仰等伦理精神因找不到市场等价物,无法进行交换,而被蔑视、冷落甚至鄙视。其次,市场造就人对科技理性、工具理性的顶礼膜拜,最终导致人对价值理性的放逐。科技理性控制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并成为异己力量,教育中的“人”的伦理道德渐渐变得模糊和支离破碎。再次,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追逐资本,形成区域发展的增长极,造成“一个中国,四个世界”和“一个中国,四种社会”的不平衡状态^[4],发达地区对周围地区的人才和资源等形成掠夺性的“磁极”效应。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平衡直接影响社会伦理实体的秩序,带来伦理世界的失序。最后,市场化社会追求单子式存在。而单子化的理念也制造教育学科体系内部的裂痕,带来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甚至人与自我的隔阂。因此,人的精神世界变得孤独与焦虑。可以说,市场经济导致人的异化,给中国伦理精神带来巨大冲击。

3. “精神缺席”带来的伦理道德危机 《中国伦理道德报告》显示,国人在评价目前的伦理道德状况时,75%的人基本满意道德状况,73%不满意伦理状况^[5]。这种伦理-道德悖论成为伦理道德的“中

[1]朱启庭:《“伦理”与“道德”之辨——关于“再写中国伦理学”的一点思考》,〔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2]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上海〕《青年杂志》第1卷第6号,1916年2月15日。

[3]樊浩:《当前中国伦理道德状况及其精神哲学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

[4]胡鞍钢、熊义志:《中国的长远未来与知识发展战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5]樊浩:《中国伦理道德报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20页。

国问题”。报告指出,当前中国人在伦理上仍守望传统,在道德上则追求现代;伦理与道德的变化趋势呈现反向运动;知行脱节成为公民道德素质中的最突出问题;在理论形态上主张德性论与正义论各占50%,已呈均势。研究认为,这种伦理世界与道德世界变化的不同步,表征着伦理精神-道德精神生态链的断裂。中西方古典文化都强调精神超越理性,而当代中国伦理道德最为深刻的变化是理性对精神的僭越。在目前的伦理与道德实践中,理性的契约意志、制度规范和利益博弈的“单一物”已成为“普遍物”,正在日益替代“有精神”的伦理普遍性;社会充斥伪善和“无精神的伦理”的现代形态,中国伦理道德陷入“没有精神”的危机之中。

《中国伦理道德报告》收集到的数据与信息,应该引起我们更深的思考。家庭与学校是伦理精神与道德精神的摇篮。独生子女家庭结构与市场经济导致学校原本具有的培育伦理道德精神的功能逐渐退化,甚至造成伦理精神养育的源头性污染。网络、市场、管理机构、大学、文化艺术界作为伦理道德精神的建构性力量,因功能缺位甚至功能倒置,异化为传统伦理道德的解构性力量。应发挥示范作用的政府官员与演艺人员群体,已成为在伦理道德方面最不被信任的群体。中国伦理道德调查结果表明,社会伦理道德建设应聚焦伦理道德的“精神空场”问题。

二、教育改革新理念的伦理学思考

中国传统伦理的核心,是依靠“礼”来治理具有不同名分的社会各等级群体。等级群体遵守各自的“角色道德”,维护整个社会的“人伦”秩序。由此可见,中国古代伦理实体表现为宗法等级关系;而道德是内在于伦理实体中的主体性存在,它以伦理的存在为前提和基础。也就是说,有伦理才有道德。“社会成员的道德养成,关键在于建设一种‘好的’现实社会生活及其秩序”,如果一个人际关系混乱和伦理失序的社会,“不是首先注重客观伦理关系及其秩序建设,而是首先诉诸个体行为,不是首先注重社会精神,而是首先诉诸个体品德,那么,就是本末倒置”^[1]。如果不建构伦理而只建设道德,忽视作为道德基础的伦理,那么注定建立不起伦理道德实践秩序。

1. 伦理世界对核心素养的期盼 黑格尔认为:“一个人做了这样或那样一件合乎伦理的事,还不能说他是德行的;只有当这种行为方式成为他性格中的固定要素时,他才可以说是德行的。德毋宁应该说是一种伦理上的造诣。”^[2]道德是伦理造诣,这种造诣不应追求原子式的孤立状态,而应追求伦理关系中的“角色道德”。“角色道德”稳固“伦理”关系,进而稳固社会结构和秩序。所以,伦理被称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伦理觉悟具有终极意义。但是,一个多世纪以来,作为精神世界终极追求的“伦理觉悟”,已然成为现实生活世界的难题。当今中国“伦理的实体与不道德的个体”和“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的两对矛盾,既反映了中国的伦理-道德悖论,也反映了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一样具有伦理认同与道德自由的纠结特征。国内部分学者把核心素养的概念界定为“21世纪人人都需要具备的关键少数高级行为能力”^[3],这值得商榷。原因是行为能力算不上性格中的固定要素。“性格中的固定要素”应该是思维和意志,即思想的观念和方法、行为的模式和习惯。而行为在没有“成为他性格中的固定要素时”,“有德”就算不上“伦理上的造诣”,也上升不到思维和意志的“精神形态”。

核心素养内涵应该从“精神形态”的角度来界定。多年来教育界使出浑身解数,从“双基教育”、素质教育,再到“三维目标”的改革,但其改革收效总是达不到预期。其实,当下国内教育的顽疾久治不

[1]高兆明:《心灵秩序与生活秩序: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释义》,〔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8页。

[2]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428页。

[3]褚宏启:《核心素养的国际视野与中国立场——21世纪中国的国民素质提升与教育目标转型》,〔北京〕《教育研究》2016年第11期。

愈,皆因其教育思想已偏向功利主义和工具主义。因此,我们赋予核心素养教育新理念的任务应该是伦理世界和道德生活的精神建构,而不是核心素养框架中的又一波工具理性的教育改革。

2. 核心素养基于的社会现实 “伦”字集中体现中国传统伦理的“普遍的物”的本性。有学者考证认为,“伦谓人群相待相倚之生活关系”,而“伦理者,群道也”^[1]。“五伦”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的范型关系,其要义是个体符合他所处的身份,安伦尽份成为中华传统美德追求。进入当代社会,我们面临许多无法逆转的境况。首先,作为全部伦理基础的家庭伦理实体发生巨变。当下“两人世界”“三口之家”的小家庭观念早已取代追求“四世同堂”的传统观念;独生子女现象更是带来家庭伦理嬗变。其次,市场经济的商品交换形成陌生人的现代社会形态,日渐远离传统的“熟人社会”。与此对应,契约化和法律化成为维持社会秩序的理性主义权威力量,带来现实社会人与人之间“去道德化”倾向的交往方式。最后,我们还处在“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发展阶段,市场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法则还将延续很长一段时期,现代社会秩序必须依靠契约与法律来维系。但是,人们正在意识到,人与人的关系还需要一种价值基础支撑,由此才能成就一个“健全的社会”,使现代人成为心理和精神健康的人。因此,核心素养观应该基于社会现实,激发而非阻碍人们的“精神”自觉。

3. 核心素养肩负伦理超越的意涵 近代以来,中国伦理世界最基本、最重要的“本性上普遍东西”的“伦”被逐渐消解。当代中国建构社会伦理面临的根本难题,就是伦理实体中“市民社会”的出现。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原本指过渡性质的伦理实体,但在当下中国已成为社会的特质并分化着传统社会。“市民”是原子式的自我伦理实体,它既是对家庭伦理实体的否定,又没有达到国家伦理实体的意识。“市民”社会意识的生成发展,不断消解家庭和国家伦理实体及其伦理精神。在全球化浪潮中,这种消解日益加速。这也是当今中国的伦理世界和伦理生活产生动摇和“流变”的根源。“伦”传统的消解致使以人的“实体性存在”为基础的传统“人伦关系”转向以个体“原子式存在”为前提的“人际关系”。现代“人际关系”概念的兴起和“人伦关系”概念的退却,表征着对传统伦理的否定和“市民社会”的现代伦理的生成。“市民社会”中的人们日益沦为“无精神”的“单子的物”,道德向伦理实体回归的冲动,逐渐变为利益驱动。“市民社会”在成为“个人利益的战场”的同时,也改变着中国传统伦理中外在实体性(“普遍的物”)向内在道德主体性(“单子的物”)运动的过程。这同时导致道德哲学在方法论方面由“从实体出发”演变为“原子式探讨”。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在输入西方“原子式探讨”的过程中,“伦理的传统”持续不断地被解构甚至被颠覆。伦理世界的这一变化集中体现在伦理感和“单一物与普遍物统一”的伦理能力的衰退。而这种“统一”只有透过“精神”对伦理现状的超越才能达到。

如果核心素养理念还是从工具理性角度,围绕社会、企业和政府的职业愿望“规制”人,以个人在现代社会所谓的成功为指标预设,那么,这种“单一物”的“原子式探讨”,必将陷入“道德的个人-不道德的社会”的矛盾,走西方伦理模式的老路。所以,核心素养应以精神哲学形态超越当下伦理世界的种种矛盾。

4. 核心素养要有引领改革的境界 对当前我国伦理道德状况的调查发现,伦理世界与道德世界变化出现错位。人们在伦理上守望传统,对伦理关系现状不满意;在道德上倾向舍弃传统、追求现代,对当下道德生活基本满意。这一伦理-道德的悖论,是“伦理方式哲学改变、也是伦理精神-道德精神生态链断裂的表征与结果”,也集中体现出“伦理认同潜在工具化危机,缺乏‘精神’,甚至一定程度上‘没有精神’”^[2]。当代中国伦理世界实体意识明显淡化,道德世界个体主义化;普遍存在“有道德知识,

[1]黄建中:《比较伦理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1-25页。

[2]樊浩:《当前中国伦理道德状况及其精神哲学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

但不见诸行动”的道德现象。伦理道德这一深刻变化是理性对精神僭越造成的。中国伦理道德正处于“精神缺席”之中。“精神”是知与行的统一、“单一物与普遍物的统一”，还是“一切个人的行动的不可动摇和不可消除的根据地和出发点”^[1]。在伦理世界，“精神”之于“理性”具有更高的解释力和表达力。“精神”回归伦理道德的实践，要以“精神建构”为着力点，使精神优先于理性，对核心素养进行精神哲学转换，使核心素养超越满足职业社会需要和个人成功需求的工具理性的指标体系层级，扬弃对工具理性的伦理认同，以“精神”而不只是“理念”，建构具有伦理道德精神追求的核心素养内涵，让伦理精神回归，以此解决当前伦理认同精神危机的“中国问题”。

马克思深刻指出：“光是思想竭力体现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2]我们要遵循马克思关于现实应当力求趋向精神的思想方法，来解决“现代文明碎片”问题。现代文明使人们过多强调“思想源于现实”，冷落“思想体现为精神”，更失却“现实应当力求趋向思想”的信心和勇气。核心素养框架按照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遴选指标，是现代文明的产物，对于设计、塑造、评价现代人，是现实的和实用的。但“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唯有如此，才能使当代伦理具有深刻的精神追求。由此，核心素养才能真正引领新一轮教育改革。

5. 遵循人的特性建构伦理世界 中国儒家礼制的规训压抑人性，因而广受诟病，新文化运动批判其为“吃人”的礼教。现代的市民社会则以从个体出发的伦理观为主导，伦理不再是个体内在的普遍本性的“德”的建构，而是为了个体利益的充分实现。在这样的时代，每个人都坚守自己的主观而排斥客观公正性，其结果是都处于作恶的待发点上。至此，传统伦理从根本上被“祛魅”和走向“终结”。在当代中国，传统人伦的解构和市民社会“原子式探讨”的主导性，已不可逆转。我们当下面临的迫切任务和最大难题，是伦理的普遍性如何重构。

伦理是人在处理各种关系时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因此，伦理学也是人学，建构伦理世界要从研究人的本质出发。现实中的人始终处于“追求理想”的状态中，也就是说，“人总是生活在‘未来’之中，‘未来’作为人的理想就是哲学意义上的形而上学”^[3]。因此，人本质特性是人的形而上学性，其根本意义在于现实的人要确证自己的前进方向，规避各种可能生发的异化，不断扬弃自身以实现作为人的解放。黑格尔曾说，一个有文化的民族如果没有形而上学，就像一座富丽堂皇的庙，没有至圣的神。人的形而上学特性，就是人的灵魂。教育有追逐世俗功利的冲动，然而，当今教育的核心任务应是引导个人越过碎片化的知识、技能和感官经验，超越当下的生活，促使个体灵魂不断产生形而上的追求，让“实际的教育过程发生在灵魂中”，这样，教育的过程才能培育健全的人性。因此，伦理世界需要建构在人性基础上，而核心素养教育应该重视人的形而上学特性。在伦理学视域中，伦理精神与核心素养的追求应该是同一的。

三、伦理学视域中核心素养的精神追求

在伦理学视域中讨论核心素养的精神追求，需要从“精神哲学”层面找寻最具可行性的方案。

1. 伦理道德的精神形态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伦”是人的精神家园，对“伦”的认同便是“理”，此所谓“居伦由理”。这就如同黑格尔所说的，“伦”的实体是通过“精神”建构的，“伦理本性上是普遍的东西”，只有作为精神或具有精神的本性时，才是“伦理的”；个别性的人，只有作为家庭与民族伦理实

[1]温克勤：《黑格尔对伦理学的个体性原则与整体性原则的批判》，《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3]高清：《形而上学与人的本性》，〔哈尔滨〕《求是学刊》2003年第1期。

体的成员而行动时,才是伦理性的存在^[1]。伦理的这种自在自为的形态就是伦理精神,它的本性是普遍的。因此,伦理精神是伦理个体与伦理实体达到的统一。这种“精神本质”就是“单一物与普遍物”统一的“现实精神”。在中国传统中,道德的要义在于“明道成德”,“德”是“道”的呈现。传统文化强调知行合一的精神境界是“德”的本质。从西方文化角度看,中国传统的知与行实质上为思维与意志。黑格尔将思维与意志作为精神的两种形态,其中意志是“冲动形态的思维”。精神的一切活动就是外在的东西向内性即精神本身的回复,也只有对“这种外在东西的观念化或同化,精神才成为而且是精神”^[2]。综上,中西方哲学对伦理和道德本性的认识统一于“精神”。伦理精神与道德精神,在辩证互动的过程中“建构起人的精神的有机生态,缔造人的精神世界和生活世界的现实合理性”^[3]。换句话说,伦理道德是人在现实世界中超越自己的个别性、追求普遍和无限、达到“单一物和普遍物”统一的特殊精神形态和精神发展阶段。因此,人的精神发展达到摆脱主观性,具有客观性或社会性,即标志着伦理道德精神的生成。

2. 核心素养的精神追求 在黑格尔看来,思维和意志是精神的一体两面的表现形态,即认知形态的思维和“冲动形态”的意志。它们不是精神的两种官能,而是精神的两种呈现方式。古今中外社会伦理的基本理念是公平正义。我们认为,伦理学视域中的核心素养教育理念的精神追求应该以公平正义为基础,并建构思维和意志一体两面的精神形态。

千百年来,人类将公平正义作为一种美好的社会理想而不懈追求。它是社会成员能够普遍认同和接受的基本原则,应当成为现代伦理建构的基础。赫拉克利特认为,公平正义问题之所以成为道德问题,就在于社会存在不公平正义的因素,在于人们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断做出不正义的行为。公平正义体现自我与他者的应得,它具有“底线伦理”的特点和普遍的价值有效性。公平正义并不是社会的一切,但在伦理学中它值得被我们首先考虑,因为“有一部分最严重、最持久和影响面最广的人生苦难的原因就是社会的不公正”^[4]。当代社会中几乎各阶层都对公平正义提出了十分迫切的要求,公平正义成为当代社会诉求的最强音。

3. 公平正义的可行性追思 当下传统伦理的失灵,归根结底是因为它不是以公平正义为本位的伦理。中国传统伦理文化是个体修养的伦理体系,缺少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系统研究。少见的论述也侧重于对品德的认识,公平正义的社会意识发展不充分。传统伦理倡导造就完美德性的圣贤人格,成圣的“高调道德”超越普遍做人的道理,以此作为一种对常人的公共要求往往会适得其反。这也是多年来公民道德教育收效不大的根本原因。缺失公平正义本位观的传统伦理,难以解决今天社会的伦理和道德问题。公平正义的道德思维超越自我而达到普遍,视线的焦点在于推己及人和人格、基本益品等方面的平等——这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当今道德教育应该从“高调道德”中走出来,遵从人性的本性,提倡公平正义,将追求成圣境界的自由交给个人。因此,完成建构伦理精神使命的根本,就是要让公平正义原则内化为个体的德性,塑造个体的公平正义精神。把公平正义作为核心素养的精神追求,让这一被普遍认同、接受和信奉的精神,成为当今“伦理失序、道德失范”背景下教育的突破口,有利于促进其他素养品性的生成,全面提高国人的伦理道德水平。

[责任编辑:洪 峰]

[1][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8页。

[2][德]黑格尔:《精神哲学》,杨祖陶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4页。

[3]樊浩:《伦理道德的精神哲学规律》,[北京]《光明日报》2018年6月11日。

[4]何怀宏:《良心与正义的探求》,[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0页。